

附件乙之十五

救生圈規格之規範

- 一、 救生圈應以固有浮材製成，該浮材不得以燈蕊草、軟木屑、粒狀軟木充塞。其浮力裝置非使用充氣膨脹者，不得使用。
- 二、 外徑須於八百毫米以內，內徑須於四百毫米以上。
- 三、 能於淡水中支持十四點五公斤以上之鐵塊達二十四小時以上。
- 四、 質量須於二點五公斤以上。
- 五、 完全為火包圍二秒鐘後，應不致燃燒或繼續溶化。
- 六、 具有自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之安裝位置或三十公尺（二者以較大者為準）落入水中，不致損及救生圈或其附屬設施之性能。
- 七、 配有自行發煙信號及自燃燈之救生圈，於使用迅速脫離裝置時，其質量應足以操作迅速脫離裝置。
- 八、 裝有直徑九點五毫米以上之把手索，其長度為救生圈本身外徑之四倍以上，把手索以四等分之繩環固定於救生圈外徑周圍。